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5月4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资产评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，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充分，此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5月4日